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000095771號
附件：地籍圖、地籍謄本、示意圖



主旨：公告辦理本縣「金沙鎮沙宅劃段196-5地號」土地有（無）主墳墓遷葬公告事項。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遷葬地點：金沙鎮沙宅劃段196-5地號土地範圍內。
- 二、遷葬原因：金門縣政府工務處執行「金沙鎮第五標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暨自來水管線汰換及電力管線預埋工程」發現墳墓。
- 三、遷葬期間：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
- 四、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管理人、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間內，逕向本府工務處承辦人陳瑋盈辦理遷葬事宜（聯絡電話082-318823#62603）。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時，視為無主墳墓，由該處代為雇工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火化安奉於本縣殯葬管理所納骨堂（聯絡電話082-322379），不得異議。
- 五、爾後如於工程作業進行中再發現墳墓或遺骸，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不再進行公告。

縣長楊鎮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